

# 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购诉字〔2023〕5号

## 关于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代理宁都县行政审批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DCG2023211）竞争性谈判的投诉处理决定

###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江西一铭刻章有限公司

地 址：南昌市青山湖区上坊路 425 号

法定代表人：黎佳玮

电 话：17746669905

被投诉人 1：宁都县行政审批局

地 址：宁都县梅江镇

联系人：陈婷

联系电话：18370771201

被投诉人 2：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

地 址：宁都县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赖

联系电话：15970056991

##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赣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代理宁都县行政审批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DCG2023211）竞争性谈判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3年7月21日受理。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谈判文件（一）总则3.3载明：本项目评审所产生的评标专家劳务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投诉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错误计算成本，因此响应报价过高，导致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中未能中标。这属于采购文件内容违规，要求按照相关法规修改谈判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被投诉人称：赣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于2023年7月12日上午10时组织专家进行了核实，宁都县行政审批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DCG2023211）竞争性谈判文件是统一用的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本，由于赣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人员的失误，没有及时修正，沿用格式条款。

##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谈判文件（一）总则3.3载明：本项目评审所产生的评标专家劳务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该条款违背了《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三条规定“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

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而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了采购结果。因此，该投诉事项成立。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投诉人对采购文件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规定：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投诉事项成立，赣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代理宁都县行政审批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DCG2023211）的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抄送：宁都县行政审批局、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

---

宁都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5 日印发

---